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旨在説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編纂](「[編纂]」)形式於聯交所[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 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 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加: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編纂]估計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5,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5,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713,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扣除[編纂]相關[編纂] 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8,950,000港元。倘計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 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8,9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仙(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及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仙(按[編纂]每股[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